

WP2022002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凉山州甘洛县人民医院内科及门诊综合大楼
改扩建项目、第二住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甘洛县卫生健康局

受托方（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凉山州甘洛县人民医院内科及门诊综合大楼改扩建项目、第二住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意向，结合拟建项目区域的社会经济特点，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凉山州甘洛县人民医院内科及门诊综合大楼改扩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凉山州甘洛县人民医院第二住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稳评报告”）。

稳评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背景、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方案、项目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及安全性分析、项目主要风险点分析及评价、项目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和应急预案、项目风险等级评估等章节内容。

二、报告提交时间及形式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提供全部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报告初稿。甲方应在每次收到乙方提交的报告（包括初稿、修改稿）后 5 日内提出明确的确认合格或修改意见；甲方逾期未提出明确意见的，则视为乙方提供的报告符合本合同要求，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 4 份正式成果，即《凉山州甘洛县人民医院内科及门诊综合大楼改扩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凉山州甘洛县人民医院第二住院综合大楼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双方同意：本次稳评报告编制服务费用共计¥85000.00（大写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包含税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

费。

2.服务费用和支付时间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报告并开具全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85000.00（大写人民币：捌万伍仟元整）。甲方支付服务费后，乙方提交正式报告及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备案文件，若主管部门不出具的，提交正式报告即可）。

3.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服务费，付款方式为转账汇款，乙方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收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银行账号：8111001012100696115

4.单个报告服务费为总服务费的 50%。在乙方完成报告之前，若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或解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经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双方同意，已完成的单个报告服务费费用不低于单个报告服务费的 50%。乙方已编制完成报告的，乙方有权收取对应的全部服务费。

四、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以及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

（2）根据乙方需求，为乙方提供编制项目稳评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协助乙方完成稳评报告的资料收集与调研。

（3）甲方对本合同中涉及的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4）若甲方要求变更或者增加服务内容，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

已完成的报告有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30%）或者重做的，需与乙方另行协商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2.乙方权利义务

（1）在本合同约定的流程以及时间内依据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3 号政策规定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稳评报告的编制工作。

（2）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稳评报告，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报告的修改工作。

（3）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原件完整的归还给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五、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费用的，每迟延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同时，编制工作完成时间作相应顺延。

2.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作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3.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包括

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诉讼文书等资料的送达地址，向该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出前述文书即视为送达；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以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如一方拟变更前述送达地址的，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得到书面认可后方视为变更。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甘洛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283766131@qq.com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号盛大国际2栋604

签署日期：2022年5月24日

签署日期：2022年5月24日